

关于做好我院 2024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：

根据研究生院工作安排，2024 年 6 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工作时间安排

1、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

请 6 月份拟申请博士学位的同学于 3 月 1 日下午 5:00 前将下述材料提交学院 B221 办公室：主要有：①创新能力报告 PPT（不超过 20 分钟）；②佐证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（一份），附检索证明；③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。

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答辩会于 3 月 6 日下午召开。

2、提前毕业申请

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请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填写并下载个人《提前毕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于 3 月 15 日前提交学院审核，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。提前毕业要求参照入学当年学生手册和学院相关规定。

3、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

拟于 2024 年上半年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，应于 3 月 30 日前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网上申请，完成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）。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补报，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、答辩事宜。

4、学分自查

3月30日前完成学分自查。

5、送审学位论文提交

完成学位论文撰写（须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）的所有学位申请者应于4月10日前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，按“双盲”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（详见附件2）按时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工作。错过论文提交截止时间的，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、答辩事宜。

学位论文格式审查要求：

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(2021版)》（以下简称“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(2021版)”）要求撰写论文，申请者须在提交送审论文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登陆 <https://cumt.lun51.com/yjs>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（详见附件3），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。

学院将在学位论文送审前、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对申请学位学生进行论文格式审查审核工作。

6、学位论文“查重”检测

4月15日前，学院对已提交“双盲”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“查重”检测工作。

7、学位论文抽查和“双盲”送审工作

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》（2021年9月修订），4月19日前学院提交被学校指定抽查者的“论文送审表”，

汇总签字盖章后统一交研究生院安排“双盲”送审。

非学校指定抽查论文，学院遵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》和工作安排于4月18日进行双盲送审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30天。

“双盲”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：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（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）；博士学位论文还应有“创新性评价”内容。要求PDF格式，不超过20M。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。

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8、论文答辩

1) 集中答辩

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应在5月20日-30日之间由各研究所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集中组织答辩；博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，但须在5月30日之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。

优博奖学金获得者、博士创新专项基金立项负责人、江苏省创新工程立项负责人应在答辩前通过结题考核，未通过结题考核者不予受理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。

答辩前，研究生须登陆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进行答辩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(1)《论文评阅书》；(2)《培养计划》；(3)《研究生选题情况表》；(4)《研究生选题报告》；(5)答辩专用成绩单（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）；(6)答辩表决票（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）。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行论文答

辩。

2)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**提前三天**登陆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进行论文答辩公告,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。

3) 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供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》及相关成果原件一份,供答辩委员查阅。

4) 答辩通过后,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(简称分委员会)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对论文的修改,并将修改情况填入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》,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阅后方可作为存档学位论文提交有关部门(研究生院、图书馆、档案馆)进行归档。

9、学位申请

1)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提前登陆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进行学位申请,并在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向学院提供以下学位申请材料:

① 《存档学位论文》《抽检学位论文》(PDF版,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上传)(须经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);

② 《学位申请书》;

③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相关成果原件、复印件(博士研究生提供);

④ 博士学位申请材料PPT文稿(博士研究生提供);

⑤《学位授予信息表》。

⑥《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（知网）》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（万方）》

2) 上述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务必真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3) 学院将于6月初召开学位评定会议，审议本次学位授予情况，并于6月7日前向研究生院送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二、特别提醒

1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报名申请的研究生，本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2、因涉及专利申请、成果推广、技术转让等原因，需在一段时间内(不超过两年)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，应在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(4月15日前)将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》提交研究生院，**过期不再受理**。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(包括学位论文盲审)和答辩。

3、根据《电气工程学院-关于硕士学位论文“查重”检测、论文评阅和答辩的补充规定》(电气工程学院 2023【10号】)文件规定：凡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1个C档的学位论文，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，**重新送审2份**，学院不承担重新送审的费用。重新送审后评阅意见仍然有C或D档，学生不能参加当季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。重新送审后评阅意见在**答辩前4天**尚未返回的，学生不能参加当季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。

本通知涉及时间安排均参考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 授予工作的通知(研究生院通字〔2024〕2 号)》(通知链接:<https://gs.cumt.edu.cn/info/1063/3432.htm>)的要求。

科研研究生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4 日

附件：

附件 1：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

附件 2：“双盲”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

附件 3：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（2021 年版）及格式检测操作说明

附件 4：“存档学位论文”“抽检学位论文”格式要求

附件 5：电气工程学院-关于硕士学位论文“查重”检测、论文评阅和答辩的补充规定